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临边规〔2022〕1号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招商引资优惠及 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

管委会各办、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招商引资优惠及奖励政策（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招商引资优惠及 奖励政策（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临沧边合区”）投资环境，扩大沿边对外开放，鼓励和吸引社会和民间投资，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招商引资优惠及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临政发〔2020〕36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2022年稳增长35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临政发〔2022〕10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临沧边合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临沧边合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来投资企业或机构。不包含住宅地产业、PPP类及国家限制类等项目。

第三条 外来投资者在临沧边合区内投资的领域、行业 and 项目，需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临沧边合区产业导向和发展规划。具体入园项目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条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明确招商引资适用的各项

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兑现各项招商引资承诺。

第二章 土地利用政策

第五条 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提供使用工业用地，降低企业土地取得成本。支持企业在符合规划、土地用途不改变的前提下，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法依规按程序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利用强度，按照现行法律规定进行报建后实施。

第六条 企业用地按主导产业优先，大企业、高精尖企业及产业链链主企业优先的原则，对列入市级或临沧边合区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第七条 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仓储业使用标准厂房的项目，归为工业产业类，用地按工业用地及工业地价提供使用，工业用地按土地综合成本确定底价。

第三章 财税政策

第八条 在临沧边合区新办企业，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业外，当年度税收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

分享部分，由临沧边合区本级财政前 3 年奖励给企业，后 4 年按 50%奖励给企业。

第九条 在临沧边合区规划范围内，投资主导产业生产性质企业（项目）的，以企业当年对临沧边合区地方财政贡献为基数，企业投产后前 3 年每年奖励 90%；对投资额达 5000 万元以上（不含用地成本）的新建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后，按投资额的 2%给予项目企业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外向型工业类项目，年产值达 2000 万元以上，自产值达 2000 万元起 3 年内企业上缴税收（除第八条奖励外的税种）中地方收入部分的 50%，按其入库级次由临沧边合区财政补助给企业，作为项目扶持资金专项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对注册、核算、结算在临沧边合区，生产加工基地在市外的总部经济类企业，自认定之日起，连续 5 年内按其直接经济贡献实行奖励，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新增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实行贴息，贴息期限为 1 年，贴息率按实际获得贷款利息的 25%进行贴息，贴息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6%，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四章 重点支持领域

第十三条 加大工业发展扶持力度。持续落实《临沧市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由临沧边合区本级财政安排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对每年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三年内重复升规企业除外），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具备相关联网填报条件，经统计部门审核通过准许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数据统计的工业个体经营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年度产值超过 10 亿元且产值增幅在 2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年度产值超过 5 亿元且产值增幅在 2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年度产值超过 1 亿元且产值增幅在 2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临沧边合区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变化和园区工业企业实际情况，在此项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按年度研究出台鼓励工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围绕进口农产品加工、出口装备制造加工等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临沧边合区本级财政按投资总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补。在临沧边合区规划范围内，投资主导产业生产性质企业（项目）的，实行综合用电成本 0.37 元/千瓦时优惠政策，超过 0.37 元/千瓦时部分按“一事一议”实行财政补贴。对新建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吸纳就业 30 人以上（含 30）人，与

员工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优先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专项建设基金、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加强财税、金融、土地、环境等政策支持力度，形成政策配套扶持体系。

第十五条 支持外贸企业发展。鼓励园区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活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支持园区本地产品出口，实施升限企业奖励。对园区外贸企业在享受上级鼓励外贸进出口优惠政策和专项资金补助的基础上，给予外贸进出口总量奖励，对一般贸易进出口额1亿美元以上、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大平台企业或开展外贸新模式、新业态对外贸发展具有较大贡献的新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实施奖励。具体的促进对外贸易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对新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临沧边合区本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实现转化和产业化的企业，临沧边合区本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对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入驻临沧边合区的各类金融机构按照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信托类、基金类等划分，依据入驻临沧边合区满一年后的资金投入量、资金投入后形成的余额、税收入库额等指标，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支持物流产业发展。对新入驻、租用海关特殊监管区或经临沧边合区认定的物流园区、电商园区等的快递企业营业、处理及仓储用房，由临沧边合区本级财政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元的标准给予快递企业月租补贴，单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入园发展。在临沧边合区内建设工业标准厂房自用的企业，免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和工业厂房人防费。自建标准化厂房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单层层高不低于 3.9 米的，积极争取省、市级补助予以支持。对新入驻园区统规统建标准厂房的企业，实行前三年免租金优惠政策，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鼓励招大引强。对跨国集团、行业龙头、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高新技术产业、总部经济企业或产业关联度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对临沧边合区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企业或项目，还可以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给予优惠。

第五章 外资政策

第二十一条 加大利用外资支持。在临沧边合区内已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

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在临沧边合区新建的年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新项目、500 万美元以上的增资项目，由临沧边合区本级财政按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新建 3000 万美元以上的新项目、1000 万美元以上的增资项目争取省级奖励)。

第二十二条 加大对缅甸籍企业的支持。缅甸企业享受临沧、临沧边合区所有外商投资政策。鼓励缅籍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认定后，按其入库级次由临沧边合区本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补助。吸引缅甸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管、大学生来临沧边合区创业发展，提供一定的创业条件和政策优惠，鼓励入驻缅甸大学生创业园，自主创业人员在临沧边合区创办初创企业，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按其入库级次由临沧边合区本级财政按规模给予 1 至 10 万元以内的创业补助，并在就医、子女就读中小学、幼儿园等方面给予享受同等待遇，子女参加高考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对经市委、市政府审核批准，在临沧边合区内举办的涉缅大型会议、会展、专业论坛等交流活动，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补助，对特别重大的会议、会展等活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商定补助标准。

第六章 人才政策

第二十三条 鼓励院士、专家在临沧边合区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除上级支持奖励资金外,每建立一个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配套补助建设资金 20 万元;对认定的国家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2 万元奖补;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 件以上的企业、个人,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新获得国家 and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包含联合申报),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补;对获得国家和省众创空间、新创天地的给予 5 万元奖补;对首次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 年有效期满继续通过评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补;对引进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采取后补助方式最高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

第二十五条 支持社会投资机构投资运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的,由临沧边合区本级财政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入孵企业可免费使用一定面积的办公场地和标准厂房,临沧边合区每年给予每户入孵企业一定的物流、水、电费补贴。

第二十六条 在临沧边合区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独立核算的企业(在临沧边合区鼓励投资的重点产业和领域)高管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临沧边合区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 5 万元及

以上的纳税人，参照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临沧边合区财政可用部分的数额，予以全额补助。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七章 服务政策

第二十七条 凡在临沧边合区投资企业均享受“一站受理、全程代办、服务到底”代办服务，办理其投资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发生的费用一律实行零收费（按规定要向国家和省缴纳的费用以及非行政服务收费除外）。外来企业投资项目纳入重点项目调度管理的，对入驻企业实行封闭式管理和全程代办式服务，重点招商项目实行“一名领导挂帅、一个部门负责、一个工作组协调、一个责任人跟踪和一月一次督查汇报”的“五个一”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招商引资协议、各类政府合同或者已经作出的行政许可生效后，受法律保护，不因政府换届、领导干部的更替而改变，切实增强招商引资的法治化和可预见性。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在户籍、子女就读中小学及幼儿园、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待遇。重点投资企业高管享受家庭随迁绿色通道、子女教育绿色通道、医疗健康绿色通道。

第三十条 实行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对在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自然人，经考核认定给予绩效激励，具体的奖励标准及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招商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或投产后违反法律、法规，严重违背投资协议规定的，将取消或收回给予该项目的全部扶持资金及优惠政策。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本政策获得资金奖励和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临沧边合区、不改变在临沧边合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违反承诺，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励和扶持资金。

第三十三条 本政策涉及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通过相关部门考核或评估后兑现。

第三十四条 本政策中提到的奖励，任何企业按就高原则享受补助，不得重复补助。

第三十五条 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前临沧边合区出台的有关政策与本政策有抵触的，以本政策为准。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及政策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政策由临沧边合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